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同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已由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临自然资复〔2025〕99号文）》、《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临自然资复〔2025〕105号文）》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6个市级立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整合以三次公开招投标引入社会投资人的批复（沧政复〔2026〕16号文）》批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社会投资人投资，招标人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以下简称“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

2.3 项目建设地点：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洪乡班莫村班灭自然村。

2.4 招标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88.6111 万元，其中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约 1229.21 万元，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 759.4011 万元。招标人与项目中标人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注：项目中标方中标后 15 日内拨入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投资方建立共管账户中，由县自然资源局按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

2.5 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

完成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管护期内的种植管护工作。
项目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分批次验收，根据批次完成对应的验收材料及归档资料；

2.5.1 投资成本：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中的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业主管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前期工作费、土地及附着物权属调查费、项目勘测、勘察、测绘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竣工测量费、工程量复核费、竣工验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种植费、管护协调费、土地流转费、立项举证费、新增耕地入库及变更调查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等整治项目建设管控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投资成本以审计决算为准；

2.5.2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项目报批、工程检测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3 招标人有权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2.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坡度 25 度以下耕地后备资源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图斑进行开发整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以实际批复可研及设计为准）。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建设期限：合作建设期限为 1 年，管护期限为 3 年，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合作年限以实际产生为准。

2.9 质量标准：满足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2012T1T0）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10 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2.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企业)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并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充足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完成。

3.2 资质要求：

3.2.1 社会投资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能力及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状况良好，在投融资、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3 业绩要求：无

3.4 人员要求：

3.4.1 投资负责人要求：须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有匹配本项目投资的融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负责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4.2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提供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的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同时提供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后方可投入本项目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的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

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4.4 其他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员、专职施工员、专职质量员、专职材料员, 可兼职的劳务员、标准员、资料员、机械员, 其中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其他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和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的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5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2025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匹配本项目投资的融资能力。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信誉良好,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资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对应提供。

3.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资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对应提供。

3.6.4 潜在投标人应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若投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需出具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户管理按时支付的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5 以上所有网址查询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进行复核，如发现以上情况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评标委员，评标委员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7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社会投资人)，并满足以下要求：

3.7.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18 点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点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CA），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电话：0883-2155710）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

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1988.6111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降低收取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可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97722.22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降幅为 74.86%。

（2）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源县支行营业室

保证金提交账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3)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主要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访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以获取最近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广场路 49 号

联系人：李云刚

电话：139 0883 008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同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同创 SOHO 总部经济区 2-B 幢写字楼 16 楼

联系人：刘兆文

电话：150 1204 9373、0883-2160618

行政监督单位：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883-7121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广场路 49 号 联系人：李云刚 电话：139 0883 00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同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同创 SOHO 总部经济区 2-B 幢写字楼 16 楼 联系人：刘兆文 电话：150 1204 9373、0883-21606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洪乡班莫村班灭自然村
1.2.1	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人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完成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管护期内的种植管护工作。项目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分批次验收，根据批次完成对应的验收材料及归档资

		料； 1. 投资成本：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中的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业主管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前期工作费、土地及附着物权属调查费、项目勘测、勘察、测绘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竣工测量费、工程量复核费、竣工验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种植费、管护协调费、土地流转费、立项举证费、新增耕地入库及变更调查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等整治项目建设管控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投资成本以审计决算为准； 2.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项目报批、工程检测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招标人有权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1. 3. 2	建设期限	合作建设期限为1年, 管护期限为3年, 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具体合作年限以实际产生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满足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2012T1T0)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社会投资人)，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 9. 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1. 12	偏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遗、招标答疑、招标澄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5	投标报价	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投标报价并填报下浮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值度不作调整。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及与其配套的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即：工程施工费=审计审定建安工程费×（1- 中标的下浮率 ）】。 主材及辅材价格按施工开工当月《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价格指导》执行，《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价格指导》没有的则参照施工开工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仍没有的以发包人、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可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97722.22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降幅为 74.86%。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

	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 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 投标人为投保人, 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保险(保函)且在系统线上确认, 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险(保函)视为未提交;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投标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 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投标保险(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 并出具有效声明。(注: 上述注意事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矛盾, 请以本“注意事项”所述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户名: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源县支行营业室 保证金提交账号: 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 潜在投
--	---

	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0883-7126782）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办理程序：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
--	---

	陆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证保险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证保险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执行。 6、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在交易系统提交备案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或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
--	---

		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2025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匹配本项目投资的融资能力。
3.5.3	类似项目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签章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或）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到达开标时间之后进入开标室； （2）开标准备：读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开启网上标书：网上解密指令下达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4）从网站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并唱标； （5）下达异议询问指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 要求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总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无故放弃中标的；5、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项规定提交
9.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出席
9.6 中标公示	
	公示期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公示为准。
9.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8.1 重新招 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该项目投标仍属有效投标，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9.8.2 不再招 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的规定，不得违约拖欠。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采购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 4.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云南同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支行 账号：9530080100071541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及招标规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包含有同一专业资质的不同单位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实施方确定资质等级，如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具体实施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便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澄清通知，投标人未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澄清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修改后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便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投标人未查看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

②各投标人在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专区”——“工具下载”——“筑龙产品管理工具”中下载最新的《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③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2 投标报价

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投标报价并填报下浮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值度不作调整。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及与其配套的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即:工程施工费=审计审定建安

工程费 $\times$ （1-|中标的下浮率|）】。

主材及辅材价格按施工开工当月《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价格指导》执行，《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价格指导》没有的则参照施工开工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仍没有的以发包人、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②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条第①项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将制作完成并经电子签章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 PDF 版，直接打印装订即可）。

4.1.2 未按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5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由监督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依次使用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
- （4）开标过程需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招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填写评标结果公示相关信息根据提交要求发布，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查看。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函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价唯一	对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资质等级	具备的施工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审查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投资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托书	
		施工总承包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与招标范围相符
		质量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条件，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出现无效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内容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的； 4.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视评审需要审核相关证件原件，有不符或遗漏的；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和地方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内容的；

			12.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为商务部分: 10 分 B 为技术部分: 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评标基准价; 2、t 为投标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参与计算的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大于 0 为上浮, 浮动偏差率小于 0 为下浮。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①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优惠下浮率的平均值。 ② 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10 分, 投标优惠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差值), 每向上浮动 1% 扣 0.1 分, 每向下浮动 1% 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投融资方案评审（满分 30 分）	（1）投融资计划比较合理、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较为清晰、投融资风险分析与保障措施较全面、科学，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1-30 分； （2）投融资计划基本合理，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投融资风险分析与保障措施全面、科学，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1-20 分； （3）投融资计划不明确，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不清晰、投融资风险分析与保障措施不全面、科学，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 1-10 分； （4）无投融资方案的得 0 分。
		资金管理方案评审（满分 25 分）	（1）资金管理方案可行性高，对资金的管理有序且高效，资金动向明确，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对资金调配要求的得 18-25 分； （2）资金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对资金的管理有序，资金动向明确，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对资金调配要求的得 9-17 分； （3）资金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差，对资金的管理性较差，资金动向不够明确的 1-8 分； （4）无资金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总承包方案评审（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投资管理控制、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项目验收入库管理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管理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系统性强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机构明确等的得 11-15 分； （2）以上管理计划齐全、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强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较强，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等的得 6-10 分； （3）以上管理计划齐全、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强但针对性较弱，有控制措施，实施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等的得 1-5 分； （4）以上管理计划不足、目标不明确等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满分 1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主要工序部署全面；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8-10 分；

			(2)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基本合理；施工主要工序部署基本全面；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较具体；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7 分； (3)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内容均有相应表述，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4 分； (4) 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评审（满分 5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4-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完善，管理程序清晰，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差的得 1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专业配置不满足的得 0 分。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评审（满分 5 分）	(1)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4-5 分； (2)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2-3 分； (3)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总承包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总承包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章评标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后求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综合评估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

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签订合同时，双方不能在此合同条款基础上再增加加重双方义务或违约责任的条款。)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洪乡班莫村班灭自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社会投资人投资。

5、工程内容:

(1) 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完成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管护期内的种植管护工作。项目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分批次验收，根据批次完成对应的验收材料及归档资料；

a. 投资成本：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中的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业主管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前期工作费、土地及附着物权属调查费、项目勘测、勘察、测绘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竣工测量费、工程量复核费、竣工验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种植费、管护协调费、土地流转费、立项举证费、新增耕地入库及变更调查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等整治项目建设管控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投资成本以审计决算为准；

b.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项目报批、工程检测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招标人有权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二、建设期限

合作建设期限为 1 年,管护期限为 3 年,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合作年限以实际产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2012T1T0）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

1、施工部分费用

(1) 中标下浮率：_____ %

(2) 合同价(暂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预算中的施工及设备费之和*(1-中标下浮率)

(3) 施工费最终结算价=(审核确认综合单价*审核确认完成工程量±其他调整)*(1-中标下浮率%)

2、总投资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投资金额+审定投资额资金占用费

五、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 5%，具体金额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协商。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总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履约担保的退还：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入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投资人退还对应部分履约担保。

六、管护费（含设施维护费、种植补偿）

七、业主管理费

八、项目经理

投资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组织完成工程的投资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分工，分别同联合体各成员签订合同，进行独立结算支付，也可由联合体成员委托牵头人统一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支付。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壹____份。

发包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发包人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广场路 49 号

邮政编码：677400

电话：0883-7121033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社会投资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发包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施工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发包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投资合作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社会投资人）：

根据双方招商引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发（2017）4号、国土资规（2017）13号和云发（2018）11号文相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名称：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二、投资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88.6111 万元，其中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约 1229.21 万元，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 759.4011 万元。招标人与项目中标人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注：项目中标方中标后 15 日内拨入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投资方建立共管账户中，由县自然资源局按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

二、项目地址：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洪乡班莫村班灭自然村。

三、项目拟建设的主要工程内容

（1）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完成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管护期内的种植管护工作。项目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分批次验收，根据批次完成对应的验收材料及归档资料；

a. 投资成本：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中的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业主管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前期工作费、土地及附着物权

属调查费、项目勘测、勘察、测绘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竣工测量费、工程量复核费、竣工验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种植费、管护协调费、土地流转费、立项举证费、新增耕地入库及变更调查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等整治项目建设管控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投资成本以审计决算为准；

b.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项目报批、工程检测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招标人有权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五、合作方式

（一）合作模式采用社会投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开发建设，引入社会资源，主要合作内容为建设施工。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 委托中标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

（二）投资方案

1、即项目实施种植、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当年起满 3 年内由乙方负责种植管护及项目设施管护维护；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的，相应增加的种植管护年限所产生的全部管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纳入项目审计范围，不得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2、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定项目监理单位、工程量复核单位、项目审计单位并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乙方须严格履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情形。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相关部门催告及甲方通知后未及时解决的，在拖欠问题完全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所

有资金结算及支付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拖欠金额的 20% 计算。

4、项目尚未完成，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至项目完成，未完成或未支付部分资金占用费按中标年化收益率 % 计算。

5、乙方完成融资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所有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土地平整工程费、灌溉与排水工程费、田间道路工程费、农田防护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或青苗补偿费、竣工资收费、工程复核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业主管理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费（含设施维护费、水田种植补偿费）、商品有机肥费（土壤培肥费）等。

6、双方就该项目设立两个银行共管账户：一个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账户，用于该项目所有建设投资费用的管理；一个为指标交易资金管理账户，用于该项目指标交易费用管理。

（三）投资收益：审定投资额的资金占用费年化收益（按中标报价年化收益率计算）、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不可以预见费、工程管护费（设施维护费）、商品有机肥费（土壤培肥费）、水田种植补偿费等与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入库、指标交易成功后拨付至双方设立的指标交易资金管理账户，由共管账户以及与土地整治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转入政府职能部门指定账户，支付完社会投资人投入的成本及收益费用后剩余部分资金归甲方所有。若有变动，以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1、审定投资额的资金占用费

(1) 中标年化收益率：_____ %

(2) 社会投资人资金占用费：以项目监理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为资金占用费起始日，以招标人指标流转交易后将项目成本拨付至中标人账户为终止日，不足 3 年按 3 年计算，资金占用费按中标费率结算；超过 3 年的部分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以单个项目为单位，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不计入社会投资人的投入资本金中，也不再重复计算资金占用费收益。

(3) 在双方合同签订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款项拨付均由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账户进行支付，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在合同支付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应拨付资金转入该账户，并按时进行支付。甲方土地整治项目指标流转交易后，甲方须将交易所得一次性转入指标交易资金管理账户，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社会投资人实际投入成本金、资金占用费），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资金占用费最终结算价=审定投资额*中标年化收益率*n（n 为占用年限，不足 4 年按 4 年计算；若 $n \geq 4$ ，则资金占用费最终结算价=审定投资额*中标年化收益率*4+审定投资额*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n-4））

(四) 总投资合同最终结算价

总投资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投资金额+审定投资额资金占用费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项目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乙方全力配合，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成本。

3、单个项目一次性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入库、指标交易成功，资金到账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社会投资人实际投入成本、资金占用费），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提供相关项目要件。积极妥善处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5、由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复核、项目审计等招标工作，负责指标交易等工作。

6、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回复，涉及需要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的应积极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形成书面意见并订立补充合同。

7、如本项目所涉项目实施协调等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具体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8、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出具下列相关政策保障文件：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生态环境等各自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本项目，并落实各事项的主体责任等。

9、甲方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下级关系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完成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管护期内的种植管护工作。并完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分批次验收及项目资料的编制及归档，每批次需独立的验收材料及归档资料。

2、乙方管理各类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各项费用。

3、乙方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4、乙方按项目建设要求承办工程建设工作，保证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具体要

求在施工部分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5、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流程完成项目的施工、验收资料编制、配合甲方办理指标入库等相关工作。

7、乙方所涉及的计量计价按照云南省相关行业现行定额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原则执行。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及对本协议之外的其他要求。甲方确有改变需求的需和乙方协商。

9、乙方应按照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技术规范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指定的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图纸、文件等保密资料。

七、其他事项

1、在项目竣工验收和指标流转过程中，涉及相关事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各级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生态环境等上报项目备案等相关行政事项主要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八、争议解决及生效、修改和终止

1、各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的解除：

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②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改正，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

③本协议约定事宜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的,项目停止时间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发包人盖章):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社会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施工部分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

工场所组成部分 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 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 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 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 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 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

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款包含由此产生

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

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 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1.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

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1.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

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

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

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

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

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

-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7)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产生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

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 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 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更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而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

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

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

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 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 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 包 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 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 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

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

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 报送监理人审查：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1)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2)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3)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4)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

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AP=P_0A+f_1B_1\frac{F_{t1}}{F_0}+f_2B_2\frac{F_{t2}}{F_0}+f_3B_3\frac{F_{t3}}{F_0}+\dots+f_nB_n\frac{F_{tn}}{F_0}-V_1$$

公式中：A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₀， 1； F_{t1}； F_{t2}； 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 \cdot 3F_0 \cdot 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 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控制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出现法律问题”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

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 4. 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 4. 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

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 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 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 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了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 查并报送发包人。 .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 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 Z1S 装板证书的, 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

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 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 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

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 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 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

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 3 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竣工协议。在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 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 2 缺陷责任期

15. 2.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 2. 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 2.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 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 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 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 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1.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逐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 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 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

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2 工伤保险

18. 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 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 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 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

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 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 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 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20.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 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 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 3.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 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 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对本项事

项另行约定。

20. 3.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 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相关技术规范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43 号令）；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258 号）；
- d)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 e)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2019 年 7 月）；
- f)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9 号）；
- g)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
- h)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

1.2 省、市相关法规及文件

- a)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b)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 号）；
- c)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扶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发〔2015〕38 号）；
- d)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十条意见》（云国土资规〔2015〕391 号）；
- e)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技术要求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 号）；
- f)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保障易地扶贫搬迁用地的意见》（云国土资〔2016〕121 号）；
- g)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扶贫用地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174 号）；
- h)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39 号）。

二、施工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三、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地点: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洪乡班莫村班灭自然村。

3、招标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88.6111 万元,其中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约 1229.21 万元,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估算总投资 759.4011 万元。招标人与项目中标人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注:项目中标方中标后 15 日内拨入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投资方建立共管账户中,由县自然资源局按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

4、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完成入库、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管护期内的种植管护工作。项目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分批次验收,根据批次完成对应的验收材料及归档资料;

4.1 投资成本: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中的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业主管理费、项目招标代理费、前期工作费、土地及附着物权属调查费、项目勘测、勘察、测绘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工程监理费、竣工测量费、工程量复核费、竣工资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拆迁补偿费等)不可预见费、管护种植费、管护协调费、土地流转费、

立项举证费、新增耕地入库及变更调查费、新增耕地核定费等整治项目建设管控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投资成本以审计决算为准；

4.2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项目报批、工程检测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3 招标人有权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坡度 25 度以下耕地后备资源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图斑进行开发整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以实际批复可研及设计为准)。

6、建设期限：合作建设期限为 1 年,管护期限为 3 年,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合作年限以实际产生为准。

7、质量标准：满足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云南省自然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2012T1T0)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8、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10000 元/亩标准给予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计算面积以项目实施后入库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面积为依据，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大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10000 元/亩计算；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入库面积与批复设计指标面积占比小于 75%，则投资回报按 8000 元/亩计算。

9、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全部出售完成后归还开发经营主体投入的资金。

四、竣工试验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五、竣工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六、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八、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相关技术规范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43 号令）；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258 号）；
- d)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2 号；
- e)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2019 年 7 月）；
- f)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9 号）；
- g)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
- h)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

1.2 省、市相关法规及文件

- a)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b)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 号）；
- c)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扶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发〔2015〕38 号）；
- d)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十条意见》（云国土资规〔2015〕391 号）；
- e)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技术要求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 号）；
- f)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保障易地扶贫搬迁用地的意见》（云国土资〔2016〕121 号）；
- g)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扶贫用地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174 号）；
- h)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39 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班莫村班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上列格式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	小写：下浮_____ %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投资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施工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质量标准	
项目总工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愿意按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下浮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项目总工期：_____；
4. 质量承诺：_____。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代理人应为同一人）

五、投标保证金

致：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

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其他形式凭证原件扫描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社会投资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七、技术方案

1. 投融资方案；
2. 资金管理方案；
3. 总承包方案；
4. 施工组织方案；
5.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
6. 后期管护工作安排及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子目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随此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施工企业提供）。

2.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除上述所述证书以外还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2022 年至今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如无诉讼可填写“无”。

(1) 2022 年至今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2) 2022 年至今内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范围填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如无不良行为记录，可填写“无”。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 正在实施工程以及 2022 年至今已完成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正在实施工程和近年已完成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附类似项目有效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附类似项目有效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七)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 (项目经理) 年限		
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是否完 结	工程质量

注：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提供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的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同时提供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后方可投入本项目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施工员、专职质量员、专职材料员、劳务员、标准员、资料员、机械员，其中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其他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和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交纳的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单位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九、企业信誉情况说明

（1）企业信誉情况

致： （招标人）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22 年至今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情况书

致： （招标人）

2022 年至今，我公司在经营活动和参加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说明

致：_____(招标人)

2022 年至今年我公司在建及已完成建设项目（此处填写“有”或“无”）重大质量缺陷、（此处填写“有”或“无”）安全事故、（此处填写“有”或“无”）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即可。

(4) _____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牵头方提供即可。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